

证券代码：300051

证券简称：璿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94

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先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 9 月 20 日，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2）。

2023 年 10 月 11 日，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4:50 起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特定时间段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 9:15-15:00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各相关人员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股东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17,858,5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22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6,634,7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42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1,223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03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45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38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8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856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1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856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1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过。

关于参会股东表决权委托及本次投票事项的特别说明：

万久根先生表决权委托

万久根先生将其持有的享有公司表决权的 19,000,000 股股份委托给海南珺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珺升”）行使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（2023

年9月27日),海南璿升持有公司51,601,566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14.11%(享有公司70,601,566股股份的表决权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.31%)。

三、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建达(厦门)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卓漫桦律师、章之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福建建达(厦门)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;
- 3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